

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4年2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- 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 - (一) 各班穿著班服、運動服或便服應配合各班課程，由各班導師規定。但遇全校性活動則穿著班服或運動服裝。
 - (二) 季節交替時，各班得視需要穿著適宜服裝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 - (三) 遇天冷時，可內加衛生衣、毛衣或外套。
 - (四) 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班服、運動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 - (五)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班服、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 - (六)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 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 - (三)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